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日期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数（股）	2,554,938,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王辉文先生、胡滨先生、曹诗男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曾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屆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5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购买的最高价为49.90元/股，最低价为4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90,21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先后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内确定的减持窗口期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1%。

今日，公司收到王军先生、徐永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军先生、徐永华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徐永华、王军

2.截止公告披露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华	集中竞价交易	11月10日	25.625	172,300	0.021%
		11月19日	25.5134	128,000	0.016%
		11月22日	26.0899	50,000	0.006%
		11月23日	26.5789	148,000	0.018%
		11月29日	26.5401	100,000	0.013%
		11月30日	26.8211	160,000	0.020%
王军	集中竞价交易	11月10日	6.17	383,000	0.056%
		11月19日	25.6789	176,300	0.021%
		11月19日	25.5438	122,700	0.015%
		11月22日	26.0894	100,000	0.013%
		11月29日	26.5612	50,000	0.006%
		11月30日	26.8916	330,000	0.038%
合计			计	7,462,380	0.108%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6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今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分公《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中执1130-2号）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闽02执1966号），获悉股东王春芳先生持有的公司26,1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11月30日被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春芳先生持有公26,1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6,1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万股）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春芳	否	2017	3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017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017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017	24	松江区公安局	100
王春芳	否	2017	3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017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017	3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017	36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017	36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017	36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智汇未来医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上海智汇未来医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未眠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未眠”）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30.78万元，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未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未眠”）收到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发放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93.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得补助的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账时间	政府补助分类
1	上海未眠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	421,000.00	2021年1月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未眠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	270,000.00	2021年2月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未眠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	750,000.00	2021年5月	与收益相关
4	上海未眠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	1,102,000.00	2022年1月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未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	660,000.00	2021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27,000.00		

上海智汇未来医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977

编号:2021-06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特定股东深圳市悦鼎泰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田天使”）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2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麦田天使发来的《关于震有科技股份减持的结果告知函》，麦田天使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完毕持有的剩余公司全部股票，截至本公告日，麦田天使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深圳市悦鼎泰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27,567	2021/11/22	3,9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特定股东深圳市悦鼎泰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田天使”）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2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麦田天使发来的《关于震有科技股份减持的结果告知函》，麦田天使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完毕持有的剩余公司全部股票，截至本公告日，麦田天使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深圳市悦鼎泰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27,567	2021/11/22	3.9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1-00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Michael Leo Duhaime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年岁的个人原因，Michael Leo Duhaime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子公司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简称“精进北美”）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Michael Leo Duhaime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Michael Leo Duhaime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Michael Leo Duhaime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及精进北美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Michael Leo Duhaime先生通过菏泽安恒恒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5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964%。Michael Leo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5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跌）

●履行审议程序：已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一、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购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92 天（黄金挂钩看跌），购买金额10,000万元，2021年11月30日该理财到期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该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约定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回金额
交通银行	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3.50%	10.00%	10,000	88.2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突破关联方交易
交通银行	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跌）	10,000	1.65%—3.5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经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跌）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4日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65%—3.5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支付违约金：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6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送达的〔2021〕粤01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01破申25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浪奇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依法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146、156、167、168、167）。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广州中院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了〔2021〕粤01破282-1号《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1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中院人民法庭4楼25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线上参与的具体操作详见《债权人会议指引》（下载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mZXXJ1uB）。

2.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向广州中院和广州浪奇管理人提交了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履行日常运营管理职责，维护员工稳定。

3.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4.截至2021年11月2日，共计1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68.51亿元。针对已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审查，并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核查无异议后，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最终的债权金额将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5.基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决议》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12月31日和11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1）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6.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1）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60）。

7.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债权人会议负责执行，并由债权人会议指定管理人负责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高效、依法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8.截至2021年11月30日，管理人及公司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力争在《重整计划》规定期限一个月内执行完毕（如果无法按期履行完毕的，将向广州中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重整计划的进展。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6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所涉（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之（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州中院受理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清偿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经公司破产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重新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17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14.5.2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违规失信”认定的通知〉》的通知》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最终经广东证监局认定，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26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26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占比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台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0	1.88%	2,000,000	0
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11%	1,200,000	0
3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11%	1,200,000	0
4	红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73%	3,000,000	0
5	中恒投资（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恒投资（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恒基金	3,600,000	3.33%	3,600,000	0
6	赵建群	1,200,000	1.11%	1,200,000	0
7	赵建群	1,000,000	0.93%	1,000,000	0
8	陈金兰	600,000	0.56%	600,000	0
9	陈金兰	330,360	0.31%	330,360	0
10	郭志刚	200,000	0.19%	200,000	0
11	郭志刚	100,000	0.09%	100,000	0
12	傅海忠	66,640	0.06%	66,640	0
13	孙为萍	66,640	0.06%	66,640	0
14	孔圣华	66,640	0.06%	66,640	0
15	孔玉萍	33,360	0.03%	33,360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所有人，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注2：截至2021年11月23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中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该股份解除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96,700	24,671	26,721,371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26,000	75,301	81,501,301
其中：控股股东限售股份	1,426,500	1,323	1,427,823
首发前限售股份	108,003,200	74,001	108,077,201
合计	108,093,200	100,000	108,193,2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